

智慧財產權小測驗

瀛苑副刊

試試看你答對幾題：

1. ()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2. () 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，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。
3. () 攝影展上，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，分贈給朋友，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4. () 把CD裡的流行歌曲錄下來販售牟利，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5. ()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，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所以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，再去賣給別人。

答案：1. (×) 2. (○) 3. (○) 4. (○)

5. (×)

【第1題說明：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即負有對WTO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提供「國民待遇」之保護義務，即其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。德國為WTO會員國之一，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除

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】

【第5題說明：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，但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。】

2010/09/27